



To: budget@fstb.gov.hk
cc:
Subject: 增設高熱量食品稅建議

2007/02/02 12:06 PM

Urgent

Return Receipt

財政司司長
唐英年先生：

隨著近年的減肥瘦身風氣盛行，很多市民（尤其是女性）未能完全地成功瘦身，仍然被薯條、蝦條、汽水等不健康食品和飲品所引誘著。故此，我認為政府可以趁著這個機會引入高熱量食品稅，並且擴闊稅基。

徵稅範圍包括所有在香港市面上出售的高熱量、高糖分、高鹽分的食品和飲品，例如：薯條、薯片、蝦條、蛋糕、汽水、甜品等。

徵稅的方式可以向入口商或製造商按每件食品的卡路里及糖分計算。徵稅的細節內容可以和醫學界人士、香港營養學會及香港稅務學會共同研究。

在所有對身體健康造成損害的物品中，現時只有香煙和酒類是需要徵稅。我認為政府應該把垃圾食物列入徵稅範圍，這樣一方面可以擴闊稅基，解決現時稅基狹窄的問題；另一方面可以推動全民健康，幫助一些想減肥的人士成功瘦身，同時使廣大市民吃得健康，活得健康。

香港一向被冠稱為「自由港」，雖然這個稅項會對飲食界和貿易界造成少許不便，但我不認為這會損害香港作為「自由港」的形象。若香港市民吃得健康，活得健康，這樣會有助減少糖尿病和心血管毛病的病患者數目，除了減輕政府的醫療開支外，還可提升香港的形象，變成了「健康」。

我希望本人的意見能夠獲得當局接納，並且希望建議獲得考慮。

2007年2月1日



增設高熱量食品稅建議.doc

(署名來函)

(編者註：來函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。)

(編者註：此附件內容與意見書內容相同，不重複刊載。)